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2號

原 告 吳佳慶

被 告 邱俊傑

0000000000000000

風行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3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麗瑛

法 官 蔡宗儒

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美萍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